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第一項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第1屆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

二、目的

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執行中醫醫療服務,均衡中醫醫療資源分布,促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中醫醫療照護。

三、預算來源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專款。

四、施行區域

- (一)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於102年7月1日調查時,為無中醫鄉鎮(區)之山地、 離島及偏遠地區為施行區域(附件1)。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經中醫全聯會評估並報經保險人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確屬適用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地區,始可開放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中醫師申請。
- 五、施行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六、年度目標及執行方式

(一)目標:本計畫以 5 個計畫數為目標,若目標數滿額後才提出申請者,將優先列為下一年度計畫申請。

(二)開診相關規定

1.經中醫全聯會評估通過之申請案件,於評估結果通知函寄達 2 個月內未完成開業登記並申請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該案件視同作廢,不予支

付任何獎勵金,且不再接受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件。

- 2.門診服務時數,每週至少提供五天 35 小時(每週至少需含 2 次夜診),且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之門診服務時數須至少三天 24 小時;門診天數、時段、地點依申請計畫書為依據,若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可為休診日。當月未達上述工作天數及門診時間者,則依實際比例扣款(計算方式:分子為實際看診天數,分母為當月應提供之開診天數),請產假之負責醫師,其產假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娩假日數)之門診服務可全數由支援醫師提供。
- 3.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可同時申請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但巡迴看 診時數不列入上述門診服務時數計算。
- 4.開業登記日起至月底未滿一個月者,則按實際門診日數發給獎勵金(計算方式:分子為實際看診天數,分母為當月應提供之開診天數)。
- 5.門診時間表有異動或因故休診者,應以書面函及門診時段異動表、執業醫師休診單(附件2、3)於前月25日前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中醫全聯會備查。
- 6.中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將不定期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訂門診時段,做人員及電話抽查有無依所訂門診時段提供服務。
- 7.經中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查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故休診二週或 請假休診二個月(不含產假負責醫師)者,即終止該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本計 畫。

七、申請資格

- (一)中醫全聯會所屬縣市公會會員,符合開業資格之中醫師。
- (二)醫事服務機構需具備健保卡讀卡設備,並確實刷卡、上傳及登錄資料。
- (三)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中醫師,須最近2年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

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八、申請程序及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醫師,須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以公文掛號郵寄至中醫全聯會受理收件。

(一)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申請表(附件 4)。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1. 前言。
- 2.開業服務地區之現況分析(含當地人口分布狀況、地理環境概況、交通情況、 醫療資源分析)。
- 3.預定開業之詳細地址,並檢附診間空間規劃分配圖。
- 4.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醫事人力名單(含姓名、其學經歷、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執業年資)。
- 5.預定醫療門診時間表。

九、受理審查

- (一)中醫全聯會自收到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評估後之彙整結果送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進行審查,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並副知中醫全聯會與中執會各區分會。
- (二)申請中醫師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審查結果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開業登記且與保險人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並回報中醫全聯會確定之開業時間、地址及門診時間表。

十、支付方式

(一)獎勵標準

1.第一類:醫療資源不足之離島地區,每月保障額度40萬元。

2. 第二類:醫療資源不足之山地地區,每月保障額度35萬元。

3. 第三類:除第一類、第二類以外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保障額度 30 萬

元。

(二)醫療費用計算

- 1.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醫療費用。
- 2.浮動點值採每點支付金額1元計算,若該區浮動點值大於1元者,則以該 區之浮動點值計算。每月依獎勵標準分級設定保障額度計算,如申報點數 超過保障額度者,以實際申報點數計算。
- 3.管理原則(年限計算:自醫事服務機構簽約日開始累進計算服務年限):
 - (1)承辦本計畫後第七個月起,若當月核定總點數未達保障額度 30%者,以 80%核付保障額度。
 - (2)滿一年者,自第十三個月起,若當月核定總點數未達保障額度 40%者,以 75%核付保障額度。
 - (3)滿二年者,自第二十五個月起,若當月核定總點數未達保障額度 45%者, 以 70%核付保障額度。
- 4.自辦理本計畫之年度開始起算,第三年年底終止計畫補助(延續辦理期間不 須另提出申請),且不再接受同一申請人申請本計畫;又延續辦理計畫者, 其起迄日期應依原申請年度計算,給付方式依年度方案規定辦理。
- 5.本計畫中醫師參與巡迴醫療服務之醫療費用併入保障額度計算,每月申報 點數未達保障額度,不予支付當月巡迴醫療服務之論次費用。
- 6.本計畫申報之門診診察費納入門診合理量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合理量計 算。
- (三)103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獎勵開業計畫為優先,由本方案預算及支用範圍中優先支付。
- (四)承辦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填寫門診日報表(附件5),並於次月費用申報時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報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副知中醫全聯會。

十一、醫療服務申報與審查

(一)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 1.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與填報作業:
 - (1)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 (2)點數清單段:
 - ①案件分類:請填報「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②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C7(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 ③部分負擔代號及部分負擔點數:
 - A.山地離島地區:請填報免收部分負擔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代碼「007」,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 B.非山地離島地區:依現行部分負擔規定辦理,若為符合新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部分負擔得予減免20%。
- 2.本計畫須配合健保卡相關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對象均應繳驗保險憑證(即稱健保卡),如有首次加保及遺失補發或換發等未及領卡情事,需填具健保卡例外就醫名冊(如附件6)。未依健保卡相關作業,經保險人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支付。

十二、執行報告

執行本計畫者,於本計畫結束或年度結束前,應檢送執行報告;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

十三、考核事項

(一)考核程序: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1年至少考核1次。

- 1.於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開始執行計畫者:應於申報7月份費用時,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填報考核要點(附件7-1、7-2)。
- 2.自7月1日後始執行計畫者:應於申報12月份費用時,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填報考核要點(附件7-1、7-2)。
- 3.考核成績將作為下年度審核之參考。另,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視需要依其自 評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二)考核方式與項目:

- 1.實地考核或電話抽查評核。
- 2. 開業地點民眾意見評核。
- 3.實際開業服務內容分析評核。
- 4.綜合討論及評分。

(三)考核結果:

- 1.評分結果為96分(含)以上者,列入優等。
- 2.評分結果為80~95分者,列入良等。
- 3.評分結果為71~79分者,列入觀察等級,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觀察一 季要求改善,次年度未達80分者,則不予執行本計書。
- 4.評分結果為70分(含)以下者,列入輔導等級,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輔導一季要求改善,經複核未改善者,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四、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實施成效不佳、未依常規醫療行為模式、或執行者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辦理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中醫全聯會重新評估後,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終止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辦理。

十五、違規處理

(一)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涉及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即停止執行本計畫(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其費用支付

方式自執行本計畫起至本計畫終止日,以獎勵保障額度總額九折支付。

- (二)因違反本項規定而停止執行本計畫者,得於收到該函正本日起 30 日內, 敘明原因並檢附所需文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起申復。
- 十六、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全聯會會同保險人進行評估,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並於年終向健保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本地就醫率等資料。
- 十七、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第二項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第1屆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執行中醫巡迴醫療服務,均衡中醫醫療資源分布,期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中醫醫療照護。

三、預算來源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專款。

四、施行區域

- (一)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調查時,為無中醫鄉鎮(區)之山地、 離島及偏遠地區為優先施行區域(附件 1)。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經保險人及中醫全聯會評估並報經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確屬無中醫鄉鎮(區)之地區,始開放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五、施行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六、年度目標及執行方式

(一)目標:

- 1.鼓勵中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中醫巡迴醫療服務,本年度以至少執行80個鄉鎮(區)數為目標。
- 2.本計畫以達成服務人次 145,000 人次,服務總天數 5,700 天為執行目標。

(二)開診相關規定

1.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當地衛生所或自籌處所為據點,提供每天至多1次, 每週至多2次定點定時中醫巡迴醫療服務(特殊地區每天及每週之巡迴次 數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會同中醫全聯會專案審查後核定)。

- 2.每次巡迴醫療服務時間不得少於 3 小時(其服務時間以實際醫療時間計算,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
- 3.執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者,應依已同意之每週診療時間提供 醫療服務,如因故休診,應事先載明原由,專函報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 組同意並副知中醫全聯會及中醫全聯會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以下稱中執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山崩、土石流...等,得事後核准。
- 4.原訂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日期,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或各 縣市政府因重大天然災害公布之停止上班(課)日,則為休診日,不須補診 及報備。
- 5.至離島地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若因天候狀況導致交通受阻,巡迴醫療服務得增加服務天數1天(限申報1診次)。當次執行完畢後,應檢具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函、交通延誤證明(由航空公司、船公司或警察機關等單位開立)等資料,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備查且副知中醫全聯會,並依規定申報當日產生之醫療費用及論次費用。
- 6.執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者欲變更巡迴醫療服務時間、每週服務次數或地點,須先將變更計畫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報備函,報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知中醫全聯會。變更巡迴醫療服務者應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變更計畫。
- 7.申請巡迴醫療服務之中醫師應將「全民健保中醫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或 海報及看診日期、時間,揭示於明顯處。
- 8.保險人應將本年度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訊息(含執行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稱、時間及地點)建置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以供查詢。
- 9.巡迴時間、時段、地點,依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書所列時間表為依據,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整合及協調規劃同鄉鎮西醫、牙醫及中醫之巡迴地點及時段,以方便民眾就醫。

七、申請資格

- (一)須為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且實際參與巡迴服務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均應申請辦理本計畫,其他中醫師不得以支援方式辦理。
-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須最近2年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八、申請程序

(一)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文件,由中醫全聯會評估及彙整後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進行審查,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執行本計畫。

(二)須檢附之文件:

- 1.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 書申請表(附件 8) 、醫事人員名冊(附件 9)。
- 2.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書書面資料及檔案,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1)書寫格式:以 word 形式建檔, 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 (2)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縣市、鄉(鎮)、 執行期間。

(3)內容至少應包括:

- ①前言:請敘述巡迴醫療服務動機,包括巡迴醫療服務地點、醫療資源 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 ②目的:分點具體列述巡迴醫療服務所要達成之目標。
- ③巡迴醫療服務地點現況分析:請依下列項目分別具體列述相關內容

- A.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地區及人口分布:請具體詳述巡迴醫療服務點 所屬地區分布情形及面積、當地戶籍人口數及其性別年齡別分布情形 等相關資料。
- B.地理環境概況及交通情形:請簡要敘述巡迴醫療服務點地理環境概況(檢附簡要地圖更佳)、當地對外交通情形、當地距最近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需車程時間等。
- C.醫療需求情形:請詳述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地區之醫療服務使用狀況、現存各類醫事人員及各類醫事服務機構情形。

(4)執行計畫:

- ①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醫事人力名單(含姓名、學經歷、身分證統一編號、證書字號、執業年資)。
- ②每週診療時間。
- ③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參考本計畫第十點預估。
- ④巡迴醫療服務設置點地址及空間配置圖。
- (5)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之中醫師、相關醫事人員及巡迴地點同意 函。
- (6)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巡迴醫療服務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九、受理審查

- (一)中醫全聯會自收到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評估後之彙整結果送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進行審查,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並副知中醫全聯會與中執會各區分會。
- (二)本計畫自核定日之次月1日起執行。

十、支付方式

(一)本計畫論量計酬費用,由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每點支付金額 以1元計算,於一般服務預算分區預算分配前先行結算。

- (二)本計畫申報之門診診察費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三)保險人於結算時,門診診察費按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表定之支付點數加計1成支付,加成部分及論次費用由本方案預算支應, 每點支付金額以1元暫付,年度費用超出預算時,改以全年度浮動點值計算。
- (四)本方案預算經費按季均分,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當季經費超 出預算來源時,扣除第一項「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 務計畫」之保障金額後,第二項之「論次給付」、「核實申報之加成給付」 以浮動點值結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則 進行全年結算。

(五)各地區別論次支付點數如下:

地區	(支付點數)	申報代碼
1.一級偏遠	3,000	P23007
2.二級偏遠	5,000	P23063
3.山地	8,800	P23008
4.一級離島	11,000	P23009
5.二級離島	12,100	P23010
6.三級離島	13,200	P23011

- 1.一級偏遠:除二級偏遠地區外之偏遠地區。
- 2.二級偏遠: 嘉義縣大埔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豐濱鄉、台東縣大武鄉。
- 3.一級離島:金門縣金沙鎮、金門縣金湖鎮、連江縣南竿鄉、連江縣北竿鄉、 屏東縣琉球鄉,及其他排除二級、三級離島以外之離島鄉(鎮)。
- 4.二級離島:澎湖縣白沙鄉、澎湖縣西嶼鄉、台東縣綠島鄉。
- 5.三級離島:澎湖縣七美鄉、澎湖縣望安鄉、台東縣蘭嶼鄉、金門縣烈嶼鄉、 金門縣鳥坵鄉、連江縣莒光鄉、連江縣東引鄉。
- (六)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傷科及 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編號:B80、B81、 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

B94) •

- (七)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門診診察費,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 (八)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門診量、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九)巡迴醫療服務之案件因非至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爰不得申報初診 門診診察費(A90)。
- (十)依本計畫所申請之專款專用支付項目費用不列入「103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計算。
- (十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之中醫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逐次填寫門診日報表 (附件 5),並於次月 10 日前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 組備查,並副知中醫全聯會及中執會各區分會。

十一、醫療服務申報、審查與管理原則

(一)執行本計畫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 1.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與填報作業:
 - (1)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 (2)點數清單段:
 - ①案件分類:請填報「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②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C6(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③部分負擔代號及部分負擔點數:

A.山地離島地區:請填報免收部分負擔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代碼

「007」, 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 B.非山地離島地區:依現行部分負擔規定辦理,若為符合新修正公布之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 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部分負擔得予減免 20%。
- 2.門診診察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四部表定之支付點數申報,申報時不加計成數。
- 3.本計畫須配合健保卡相關作業,巡迴點應備讀卡機依照規定上傳就醫資料,若巡迴點無法連線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評估後,以專案申請方式執行巡迴服務。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對象均應繳驗保險憑證(即稱健保卡),如有首次加保及遺失補發或換發等未及領卡情事,需填具健保卡例外就醫名冊(附件6)。未依健保卡相關作業,經保險人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支付。
- 4.本計畫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申請,除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報酬申請表(附件10)外,並應就保險對象逐案併每月其他醫療費用向保險人申報,每位中醫師每月巡迴看診日平均門診量限定35人,超過35人次之部分其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不予支付。
- (三)管理原則:執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者,若連續 5 個月每月每次平均就診人次平均值少於 10 人(不含 10 人),由中醫全聯會函請執行者,於次月更換巡迴醫療服務點;若經更換巡迴醫療服務點後,再連續 3 個月,每月每次平均就診人次平均值少於 10 人(不含 10 人),由中醫全聯會評估後,轉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執行者終止本計畫。但執行巡迴醫療服務點為離島地區或山地地區者,不在此限。

十二、執行報告

執行本計畫者,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前,應檢送執行報告;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

執行報告之內容,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依據。

十三、考核事項

- (一)考核程序: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1年至少考核1次。
 - 1.於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開始執行計畫者:應於申報7月份費用時,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填報考核要點(附件7-1、7-2)。
 - 2.自7月1日後始執行計畫者:應於申報12月份費用時,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填報考核要點(附件7-1、7-2)。
 - 3.考核成績將作為下年度審核之參考。另,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視需要依其自 評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二)考核方式與項目:

- 1.實地考核或電話抽查評核。
- 2.巡迴地點民眾意見評核。
- 3.實際巡迴服務內容分析評核。
- 4.綜合討論及評分。

(三)考核結果:

- 1.評分結果為96分(含)以上者,列入優等。
- 2.評分結果為80~95分者,列入良等。
- 3.評分結果為71~79分者,列入觀察等級,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觀察一 季要求改善,次年度未達80分者,則不予執行本計畫。
- 4.評分結果為70分(含)以下者,列入輔導等級,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 以輔導一季要求改善,經複核未改善者,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四、屬本計畫之巡迴醫療服務點,若有新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成效 不佳、實地訪視醫療品質不佳、日報表資料不齊全(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案)、執行者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辦理者,經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與中醫 全聯會重新評估後,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更換或裁撤巡迴醫療服務點 或終止執行者辦理本計畫。

十五、違規處理

- (一)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涉及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即停止執行本計畫(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二)因違反本項規定而停止執行本計畫者,得於收到該函正本日起 30 日內, 敘明原因並檢附所需文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起申復。
- 十六、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評估,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 檢討,並於年終時向健保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 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本地就醫率等資料。
- 十七、102 年度原有計畫延續至 103 年度執行,且符合 103 年度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施行地區者, 其實施日期追溯至 103 年計畫公告實施日當月底止,103 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八、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

縣市別 郷線區 代號 縣市別 郷鎮區 代號 縣市別 郷鎮區 代號 縣市別 郷鎮區 代號 無市別 郷鎮區 代號 無市別 郷鎮區 代號 日本報 4328 本名鎮 4002 屏末縣 馬京鄉 4328 2328 2403 2406 225 2405 2406 228 2403 2406 228 2403 2406 225 2406 2406 225 2403 2406 225 2403 2406 225 2403 2406 225 2403 2406 225 2403 2406 225 2406	109	平至氏链	承休饭牛	香门 珍恕?	貝西原貝次	个人地區	以音力系	施行區域一	一見衣
新北市 三芝區 3120 春義縣 漢口鄉 4005 表向鄉鄉 4404 西嶼鄉 4404 五向嶼鄉 4404 2安鄉 4404 2安鄉 4404 2安鄉 4405 上美鄉 4406 大埔鄉 4406 大大區 4408 大田區 4508 大田區 大田區 4508 大田區 4510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4511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縣市別	鄉鎮區	代號	縣市別	鄉鎮區	代號	縣市別	鄉鎮區	代號
新北市 三芝區 3121 素養縣 東石鄉 4008 澎湖縣 西嶼鄉 4404 平溪區 3124 養養縣 廃草鄉 4010 澎湖縣 堂安鄉 4405 七大鄉 4406 地村鄉 4402 上大鄉 4506 金灣鄉 4506 生業鄉 4506 金灣鄉 4510 大北鄉 1511 大北鄉 4510 大北鄉 大北鄉 1612 大北鄉 大北鄉 4511 大北鄉		石碇區	3119		布袋鎮	4002	屏東縣	瑪家鄉	4328
新北市 石門區 3122 嘉義縣 應草鄉 4010 澎湖縣 空安鄉3 4405 七美鄉3 4406 地村の 中土美鄉3 4406 地村の 地村の 地村の 2406 地村の 地村の 2406 地村の 2406 地村の 2406 空海鄉4506 空海鄉4501 大大大田四 4110 大大上四個 4110 大大北神師4501 大大北部45 4511 大大北四個 4110 大大北神師4501 大大北部45 4511 大大北部45 4511 大大北部45 4511 大大江鄉45 4511 大大北部45 4512 大大北郷45 4512 大北鄉45 大大北郷45 4604 大大北郷45 大大北半 4604 大大北半 4604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608 東京鄉4403		坪林區	3120		溪口鄉	4005			4403
#注意 3124 世漢医 3125 大埔郷 4016 大埔郷 4017 大埔郷 4018 大埔郷 4018 大埔郷 4018 大埔郷 4018 大東田 4506 世漢郷 4508 世漢郷 4508 世漢郷 4508 世漢郷 4508 世漢郷 4511 古東州 4511 古東州 4511 古東州 4511 古東州 4608 東山區 4110 大八郎 4119 大八郎 4110 大八郎 4110 大八郎 4110 大八郎 4110 大八郎 4110 大八郎 4110 大大城郷 4511 古東州 4604 大八郎 4604 大八郎 4604 大八郎 4604 大八郎 4605 大川郎 4224 大八郎 3511 大八郎 3511 東州鄉 3512 東州鄉 3512 東州鄉 3515 西湖鄉 3515 西湖鄉 3515 西湖鄉 3515 上灣鄉 3516 海澤鄉 4312 大安區 3614 大文區 3614 大文區 3614 大文區 3614 大文區 3614 大大城鄉 3724 大城鄉 4322 東城鄉 4323 東州鄉 4325 東州鄉 4326 東州鄉 4326 東州鄉 4326 東州鄉 4326 東州鄉 4326 東州鄉 4320 東州鄉 4320 東州鄉 9006 東州鄉 43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2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2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2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1 海子鄉 4330 東州鄉 4330 東州鄉 4330 東州鄉 3910 東州鄉 4330 東州鄉 433		三芝區	3121		東石鄉	4008		西嶼鄉2	4404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がリナ	石門區	3122	嘉義縣	鹿草鄉	4010	澎湖縣	望安鄉。	4405
	新北巾	平溪區	3124		番路鄉	4016		七美鄉3	4406
機國縣 3129 後壁區 4110 本山區 4111 本山區 4111 大戶區 第里鄉 4510 秀林鄉** 4510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2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604 大工鄉** 4604 大工鄉** 4606 李美鄉** 大成鄉** 4606 李東京鄉** 4606 李東京鄉** 4608 李美鄉** 台東京鄉** 4611 李美鄉** 4612 李美鄉** 李美鄉** 4612 李美鄉鄉** 4612 李美鄉鄉** 4613 李生企鄉** <td></td> <td>雙溪區</td> <td>3125</td> <td></td> <td>大埔鄉 4</td> <td>4017</td> <td></td> <td>湖西鄉</td> <td>4402</td>		雙溪區	3125		大埔鄉 4	4017		湖西鄉	4402
桃園縣 復興鄉 3213 横山鄉 3307 音山鄉 4111 在連絡 香木鄉* 4510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1 秀林鄉* 4512 秀林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2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李美鄉* 4513 本学鄉* 4510 本学鄉* 4513 本学鄉* 4513 本学鄉* 4510 本学鄉* 4513 本学鄉* 4513 本学鄉* 4513 本学鄉* 4604 本文庫 本文縣鄉* 4604 本文縣鄉* 本公鄉 大戶鄉 本会鄉鄉* 4605 本文縣鄉 本会鄉鄉* 本台灣 本上平鄉*<		貢寮區	3126		阿里山鄉*	4018		壽豐鄉	4506
新竹縣 横山鄉 3307 台南市 大內區 4115 北連縣 秀林鄉* 4511 萬榮鄉* 4512 東京鄉* 4512 東京鄉* 4512 東京鄉* 4512 東京鄉* 4513 東京鄉* 4604 大武鄉* 4604 大武鄉* 4604 大武鄉* 4605 太麻里鄉 4606 東京鄉* 4606 東京鄉* 4607 長濱鄉 4607 長濱鄉 4608 東京鄉* 4608 東京鄉* 4609 東京鄉* 4611 延平鄉* 4611 延平鄉* 4611 延平鄉* 4611 延平鄉* 4612 海端鄉* 4312 大東縣 華京鄉 4512 海端鄉* 4312 大東縣 華京鄉 4312 大東縣 東京鄉 4612 海端鄉* 4312 大東縣		烏來區*	3129		後壁區	4110		豊濱郷△	4508
接山鄉 3310	桃園縣	復興鄉*	3213		東山區	4111	计结形	富里鄉	4510
新竹縣		横山鄉	3307	ムムち	大內區	4115	化理称	秀林鄉*	4511
機局部 3312 2 2 2 2 2 2 2 2 2		寶山鄉	3310	百萬甲	北門區	4119		萬榮鄉*	4512
機局部 3312 規略 4130 大成鄉 4604 大成鄉 4605 大成鄉 4605 大成鄉 4606 東河鄉 4606 東河鄉 4606 東河鄉 4607 長濱鄉 4607 長濱鄉 4607 長濱鄉 4608 東河鄉 4609 株派區 4225 大成鄉 3511 頭屋鄉 3512 株派區 4225 株派區 4312 全峰鄉 4610 全峰鄉 4610 全峰鄉 4615 接近 4616 全峰鄉 4616 全峰鄉 4616 全峰鄉 4616 全峰鄉 4616 全峰鄉 4615 全峰鄉 4616 全峰鄉	文丘 ム 日 目 彡	北埔鄉	3311		左鎮區	4126		卓溪鄉*	4513
五峰鄉** 3314 未要區 4218 未麻里鄉 4606 計園鄉 3406 前途鄉* 3407 中仙區 4222 長濱鄉 4608 大同鄉** 3412 茂林區** 4225 長濱鄉 4609 南上鄉 3511 茂林區** 4226 海端鄉** 4611 頭屋鄉 3512 那瑪夏區** 4227 海端鄉** 4612 西湖鄉 3514 萬營鄉 4312 全年鄉** 4613 這橋鄉 3515 萬營鄉 4312 金峰鄉** 4616 海潭鄉 3516 新埠鄉 4315 金學鄉** 4616 海潭鄉 3518 我頂鄉 4318 金門縣 金沙鎮** 9002 泰安鄉* 3518 現嶼鄉 4322 金門縣 馬坵鄉** 9005 十中市 大安區 3614 新州鄉 4322 東門縣 馬上鄉鄉** 馬上鄉** 南七縣 16美鄉 3812 本學鄉** 4324 東京鄉** 北空鄉** 19101 東大鄉 3813 本公鄉** 4326 東京鄉** 4327 東京鄉** 9103 東永鄉* <td>利们旅</td> <td></td> <td>3312</td> <td></td> <td>龍崎區</td> <td>4130</td> <td></td> <td>卑南鄉</td> <td>4604</td>	利们旅		3312		龍崎區	4130		卑南鄉	4604
直蘭縣 出圍鄉 3406 高雄市 彌陀區 4219 東河鄉 4607 長濱鄉 4608 長濱鄉 4608 農野鄉 4609 未屬鄉 4611 五經鄉 4611 五經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3 五經鄉* 4614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沙鎮* 東沙鎮* 9002 五級鄉 五經鄉 月鄉鄉 4322 長門縣 高丘鄉 高丘鄉 東鄉鄉* 4323 馬丘鄉 馬丘鄉 五丘鄉 五丘鄉 上上鄉鄉* 19002 五級鄉 東北鄉* 19101 <			3313		田寮區	4213		大武鄉 4	4605
宜蘭縣 員山鄉 3407 古藤市 中山區 4222 人口鄉* 長濱鄉 4608 大口鄉* 3411 茂林區* 4225 綠島鄉* 4611 延平鄉* 4609 藤庭鄉 3511 桃源區* 4226 綠島鄉* 4611 延平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3 建仁鄉* 4614 金峰鄉* 4615 海端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沙鎮* 9002 東城鄉 4318 金沙鎮* 9005 東城鄉* 4322 五中縣 高近鄉 高近鄉 東城鄉* 4323 馬丘鄉* 9006 南竿鄉* 9005 東城鄉* 4324 東北鄉* 東京鄉* 9006 南竿鄉* 9101 東京鄉* 4326 東京鄉* 4327 東京鄉* 東京鄉* 4320 東京鄉* 9103 東京鄉* 4320 東京鄉* 4320 東京鄉* 4330 東京鄉* 4330 東京鄉* 4330 東京鄉* 4330 東京鄉* 4331 本灣鄉* 4332 東京鄉* 4332 東京鄉* 4332 東京鄉* 4332 東京鄉* 4332 </td <td></td> <td>五峰鄉*</td> <td>3314</td> <td></td> <td>永安區</td> <td>4218</td> <td></td> <td>太麻里鄉</td> <td>4606</td>		五峰鄉*	3314		永安區	4218		太麻里鄉	4606
直蘭縣 大同鄉* 3411 高雄市 內門區 4224 台東縣 應野鄉 4609 南澳鄉* 3412 茂林區* 4225 綠島鄉² 4611 延平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2 海端鄉* 4613 達仁鄉* 4614 金峰鄉* 4615 海端鄉* 4615 金峰鄉* 4615 金峰鄉* 4615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峰鄉* 4616 金沙鎮¹ 9002 烈嶼鄉³ 9005 人人城鄉 3905 人人城鄉 4322 大大坂鄉 五戶縣 高丘鄉³ 9006 南字鄉¹ 9101 上字鄉¹ 9101 上字鄉¹ 9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4324 東引鄉³ 4324 北上年鄉¹ 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9102 芝北鄉³ 4326 東引鄉³ 4326 東引鄉³ 4326 東引鄉³ 4326 東引鄉³ <td></td> <td>壯圍鄉</td> <td>3406</td> <td></td> <td>彌陀區</td> <td>4219</td> <td></td> <td>東河鄉</td> <td>4607</td>		壯圍鄉	3406		彌陀區	4219		東河鄉	4607
大門鄉 3411	宁 苗 影	員山鄉	3407	高雄市	甲仙區	4222		長濱鄉	4608
南庄鄉 3511 桃源區* 4226 採平鄉* 4612 海端鄉* 4613 達仁鄉* 4613 達仁鄉* 4614 金峰鄉* 4615 接條鄉 35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5 接條鄉 4316 接條鄉 4316 接條鄉 4316 接條鄉 4318 全少鎮 9002 表安鄉* 3518 接收鄉 4322 上中鄉 9005 表安鄉* 3621 表收鄉 4324 表收鄉 4324 表收鄉 4324 表收鄉 4324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收鄉 表收鄉 表收鄉 4326 表收鄉 表	宜蘭縣	大同鄉*	3411		內門區	4224	人 击 眇		4609
頭屋郷 3512		南澳鄉*	3412		茂林區*	4225	百米称	綠島鄉2	4611
苗栗縣 西湖鄉 3514 造橋鄉 3515 三灣鄉 3516 獅潭鄉 3517 泰安鄉* 3518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市中區* 3621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國姓鄉 3810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林內鄉 3917 口湖鄉 3919 萬鄉鄉 4321 東林縣 4321 大田鄉 4324 東京鄉* 4326 東京鄉* 4327 東京鄉* 4329 東京鄉* 4330 春日鄉* 4331 獅子鄉* 4332		南庄鄉	3511		桃源區*	4226		延平鄉*	4612
苗栗縣 造橋鄉 3515 三灣鄉 3516 梅潭鄉 3517 泰安鄉* 3518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和平區* 3621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大城鄉 3810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本內鄉 3910 雲林縣 九戶鄉 4329 東林縣 4330 春日鄉* 4331 西北縣 10湖 10湖 3919		頭屋鄉	3512		那瑪夏區*	4227		海端鄉*	4613
三灣鄉 3516 獅潭鄉 3517 泰安鄉* 3518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和平區* 3621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本內鄉 3910 雲林縣 元長鄉 3917 口湖鄉 3919 新埤鄉 4315 東頂鄉 4318 東城鄉 4322 東北鄉* 4324 東北鄉* 4326 東北鄉* 4326 東北鄉* 4329 東北鄉* 4330 春日鄉* 4331 西子鄉* 4331 海子鄉* 4332		西湖鄉	3514		萬巒鄉	4312		達仁鄉*	4614
海潭鄉 3517 泰安鄉* 3518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和平區* 3621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國姓鄉 3810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林內鄉 3917 口湖鄉 3919 英頂鄉 4318 東京鄉 4322 東京鄉* 4324 林內鄉 3812 東京鄉* 4327 東京鄉* 4329 東京鄉* 4330 李子鄉* 4331 獅子鄉* 4332	苗栗縣	造橋鄉	3515		竹田鄉	4314		金峰鄉*	4615
泰安鄉* 3518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和平區* 3621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國姓鄉 3810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本內鄉 3910 雲林縣 不養鄉* 4329 中司鄉 3917 口湖鄉 3919 新球鄉* 4322 新城鄉 4322 東京鄉* 4329 東京鄉* 4330 春日鄉* 4331 獅子鄉* 4332		三灣鄉	3516		新埤鄉	4315		蘭嶼鄉 3	4616
泰安鄉 3518 琉球鄉** 4322 烈嶼鄉** 9005 台中市 大安區 3614 車城鄉 4323 烏坵鄉** 9006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屏東縣 枋山鄉 4325 連江縣 北竿鄉** 9102 國姓鄉 3810 三地門鄉* 4326 東引鄉** 9103 高投縣 信義鄉* 3812 泰金鄉* 4327 東引鄉** 9104 本武鄉* 4329 東引鄉** 4330 東引鄉** 9104 雲林縣 石長鄉 3917 李統鄉* 4331 本部子鄉** 4332 四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獅潭鄉	3517		崁頂鄉	4318	公 門影	金沙鎮	9002
台中市和平區*3621滿州鄉 4324南竿鄉 9101彰化縣大城鄉3724房東縣枋山鄉4325北竿鄉 9102國姓鄉3810三地門鄉*4326莒光鄉 9103信義鄉*3812霧臺鄉*4327東引鄉 9104仁愛鄉*3813泰武鄉*4329林內鄉3910來義鄉*4330五長鄉3917衛子鄉*4331口湖鄉3919獅子鄉*4332		泰安鄉*	3518		琉球鄉 1	4322	亚门까	烈嶼鄉 ³	9005
新州鄉 4324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國姓鄉 3810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仁愛鄉* 3813 林內鄉 3910 雲林縣 元長鄉 3917 口湖鄉 3919 滿州鄉 4324 東京鄉 9101 北竿鄉 9102 三地門鄉* 4326 京光鄉 9103 東京鄉* 4327 東京鄉 9104 本義鄉* 4330 本義鄉* 4330 香日鄉* 4331 獅子鄉* 4332	ム山市	大安區	3614		車城鄉	4323		烏坵鄉 ³	9006
南投縣 3810 三地門鄉* 4326 莒光鄉³ 9103 唐養鄉* 3812 東引鄉³ 9104 仁愛鄉* 3813 泰武鄉* 4329 林內鄉 3910 來義鄉* 4330 一長鄉 3917 春日鄉* 4331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百千卯	和平區*	3621		滿州鄉 4	4324		南竿郷1	9101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霧臺鄉* 4327 東引鄉³ 9104 仁愛鄉* 3813 泰武鄉* 4329 林內鄉 3910 來義鄉* 4330 元長鄉 3917 春日鄉* 4331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彰化縣	大城鄉	3724	屏東縣	枋山鄉	4325	連江縣	北竿郷	9102
仁愛鄉* 3813 林內鄉 3910 宋義鄉* 4330 本義鄉* 4331 古長鄉 3917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國姓鄉	3810		三地門鄉*	4326		莒光鄉 ³	9103
林內鄉 3910 來義鄉* 4330 元長鄉 3917 春日鄉* 4331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南投縣	信義鄉*	3812		霧臺鄉*	$43\overline{27}$		東引郷3	9104
雲林縣		仁愛鄉*	3813		泰武鄉*	4329			
雲林縣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2		林內鄉	3910		來義鄉*	4330			
口湖郷 3919 獅子郷 4332	雲林縣 -	元長鄉	3917		春日鄉*	4331			
四湖鄉 3918 牡丹鄉* 4333		口湖鄉	3919		獅子鄉*	$433\overline{2}$			
		四湖鄉	3918		牡丹鄉*	4333			

註 1: 本一覽表統計截止日期:102 年 7 月 1 日。 註 2: x^{Λ} 表二級偏遠; x^{*} 表山地鄉; x^{1} 表一級離島; x^{2} 表二級離島; x^{3} 表三級離島。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門診時段異動表

(一) 原	门診時段	注: 华	月			
	-	1	11	四	五	六

		-	=	三	四	五	六	日
上	午							
時	間							
下	午							
時	間							
晚	上							
晚時	間							

合計 天 小時/週

(二)新門診時段 年 月起

			- '	, ,				
		1	=	11	四	五	六	日
上	午							
時	間							
下	午							
時	間							
晚時	上							
時	間							

合計	天	小時/週
_		, , -

執業地點	•	縣	鄉鎮區	
診所名稱	• •			EI

健保代號:

執業醫師簽名: 印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門診時段異動表辦法:

- 1. 依「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第六項執行方式辦理。
- 2. 每月門診時段異動表應於前月二十五日之前送至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 查。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休診單

本人:			(姓名	() 因						(事由)
將於	年	月	日	時起	已至	年	月	日	時止休	診
合計	月	天	小時	}						
門診補班	三,於	1	月	日	時起至	-	月	日	時	
		2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3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4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合計	天	小時	ţ					
執業地點	; :		縣	飨	『鎮區					
診所名稱	; :								印	
健保代號	:									
執業醫師	i簽名	; :							印	
日期:中	華民	, 國	年	月	日				⊢ ₄	

休診及補班規範:

- 1. 依「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第六項執行方式辦理。
- 2. 本休診單應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完成書面手續;如遇臨 時或突發事由,得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電話或傳真報備,並 於三日內完成書面手續。
- 3. 門診補班可於休診日前、後辦理,但限於當月完成。且補班天數及時數應和請假天數及時 數相同。
- 4. 跨月休診,應於當月個別補班;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於月底後三日,得於下個月前三日補 班完成。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基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 電話機構代碼
本	醫師姓名	身 分 證 中醫師證 台 中 字 統一編號 書 字 號 第 號
資	醫師歷	
料	醫事服務 機構地址	
24	開 業	
開業地區及時間	地區別	□偏遠 □山地 □離島
及時間	電 話	
	地址	
評	評估區	□同意,□不同意 原因:
估	意分會	區分會主任委員簽章:
情	評估意	□同意,□不同意 原因:
形	意見	中執會主任委員簽章:

所屬	分會:			
承辨	單位:			
醫事	服務機構化	弋碼:		
地	點:	鄉	村	
拉伯	化 Œ·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門診日報表

日期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住址		電話	診察費	· 費 (天)	調産	削費	;	治療	處置		當住是	地民否	醫療費用	部分負擔	申請費用	身份別	備註
																							Ш
																							Ш
																							Ш
																							Ш
																							Ш
																							Ш
																							Щ

註: 1. 依本方案規定填具本表。2. 核實申報均需同時填報本表,且應於申報費用時合併EXCEL電子檔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副知全聯會。3. 性別欄: 男填1女填0。4. 診察費欄: 請依申報之診察費支付標準代碼填入。5. 藥費欄請填入天數(例如給藥7天,填入"7")。6. 治療處置欄: 限擇一項申報,並在所屬申報代碼下打" > "。7. 當地住民欄: 請在是否處擇一打 "> "。8. 申請費用=醫療費用-部分負擔。9. 身份別: 山地離島地區一律填入 "007";非山地離島地區: 重大傷病填入 "001",低收入戶填入 "003",榮民(眷)填入 "004",一般民眾免填。10. 若當日無人看診仍應檢送當次門診日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

特約醫療院所名稱:

特約醫療院所代號:

就醫日期	就醫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無卡原因
	□門、急診□住院				(公): (宅): 手機:		□已加保未領到卡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20 歲以下兒少 □懷孕婦女
	□門、急診 □住院				(公): (宅): 手機:		□已加保未領到卡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20 歲以下兒少 □懷孕婦女
	□門、急診□住院				(公): (宅): 手機:		□已加保未領到卡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20 歲以下兒少 □懷孕婦女
	□門、急診 □住院				(公): (宅): 手機:		□已加保未領到卡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20 歲以下兒少 □懷孕婦女
	□門、急診 □住院				(公): (宅): 手機:		□已加保未領到卡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20 歲以下兒少 □懷孕婦女

註:1. 本表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不需再寄送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2. 本表請院所自行印製使用。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院所考核表

		填報日期:_	年	_月日	
一、考核對象:	中醫診所				
二、考核地點:	郷(區)	村(里)			
※每1巡迴點(村	或里)填報院所考核表	長1份,及檢附	4 張照片((可彩色列日	沪)
※每1巡迴點(村	或里)檢附10份民眾	滿意度調查表			
(請將上述2項	※同一巡迴點裝訂成	一份)			
三、考核項目:					
(一)診療服務評核	Į.				
1、是否有中低	收入戶減免掛號費?	□是(10分)	□否((0分)	
2、診所招牌及	告示診療科目、時段	、地點等資訊是	一 否明顯、	清楚?	
□明顯(5 分	→	分) □	無(0分)		
3、是否有「全	民健保醫療巡迴服務	」之標誌或海報	? ?		
□是(5分)	□否(0分)				
(二)實際巡迴(開業	業)服務內容評核,請	各於申報7及1	2月份費	用時,一	
併檢寄下述照	片或彩色列印(每 1	巡迴點(村或里))4 張)至	轄區業務	
組,做為下年	度審核之參考。				
1、推展巡迴(開	胃業)醫療活動 ,紅布係	条(海報)或宣傳		。(10分)	
(內容:診)	寮科目、時段、地點	, 附1張照片)			
2、詳細解釋用	藥與促進健康衛教(图	付1張照片)。(10分)		
3、空間及環境	清潔衛生(附1張照)	1)。			
□非常乾淨	爭(6分) □尚可(3-	分) □待改進	(0分)		
4、診療設備(阝	付1張照片):醫療時	穿工作服、血壓	計、口罩	、手套、	
藥物、棉枝絲	紗布、消毒設備(酒精	棉花)、洗手設	備、病歷	等。	
□6 種以上	(6分) □5種(5分)	□4種(4分)	□3 種以	下(3分)	
5、平均每診看	診人次				
□15 人次」	以上(6分) □不足1	5人次(3分)			
6、使用健保卡	讀卡設備並依規定上	傳資料。			
□ 무 (10 A	-)				

推展巡迴(開業)醫療活動,紅布條 (海報)或宣傳衛教單張	解釋用藥與促進健康衛教
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	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
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	診療設備
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	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民眾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女士/先生:

您好!健保署為增進就醫可近性及改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中醫醫療服務,懇請您利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問卷,提供您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改進的方向,謝謝。以下的問題,請您就本次就醫的經驗作答。敬祝 健康快樂

、請問您對此中醫醫療服務滿意度如何?
(1)候診時間 □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2)醫療效果 □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3)醫療設備 □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4)醫師服務態度□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5)語言溝通能力□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6)門診時段 □非常滿意(3分)□滿意(2分)□尚可(1分)□不滿意(0分)
2、請問您對此中醫服務據點就醫滿意度如何?
(1)您今天花多久時間到達此中醫服務據點?(僅指去程)
□10 分鐘以內(3 分) □11~30 分鐘(2 分) □30 分鐘~1 小時(1 分)
(2)您到此中醫服務據點看病是否方便?
\square 非常方便 (3β) \square 方便 (2β) \square 普通 (1β) \square 不方便 (0β)
(3)是否有收取不當之收費? □是(0分) □否(3分)
(4)您接受此中醫醫療服務感覺有那方面不錯?(可複選,最多5個)
□設備好(1分) □醫師技術好(1分) □環境衛生(1分)
□候診時間短(1分) □服務態度親切有禮(1分) □方便(1分)
□重視病人意見(1分) □提供充足醫療常識(1分)□藥有效(1分)
謝謝您!撥空填寫本問卷調查表
年 月 I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基			及務			醫事用					電		話			
	機和	構名	稱			機構化	弋石	馬)					
本	殿西	師女	生名			身 分統一統						醫師字			中	字號
資	醫學	經	師歷													
料			足務 也址													
服	服		務		區分會	7	縣	市	服	務	7			, ,		
務	地		品		鄉鎮區		村	,	時	間	每	週 ——		次虽	F星期	
地	時		段	上午:			-	下午	•				晚.	上:		
品											1					
及	地		址								電	話	,			
時	承	作っ	方式	一律為	論次加	論量							I .			
間	• •	' '		11	-114 3 274	- T										
評	אוור	评		\			_									
·		估	_	□同意	,□不Ⅰ	司意	原	因								
	-	意力	品分				_									
估		見負				品	分	會主作	壬委	員多	養 章	:				
	٦	评「	†	□同音	,□不Ⅰ	司音	原	因								
情	1	估	ᆏ				小	1								
		意	执			由	盐	會主伯	红禾	昌名	2 音	_ •				
形	j	見負	會			Τ	刊	百 工 7	工女	只复	又早	• •				

註:本表以申請醫師數為單位,醫師數為2人者,則需填寫2份,若醫師人數眾多,可另行檢附名

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醫事人員名冊

巡迴醫療地點:_		鄉(鎮、區)村(里						
巡迴醫療期間:日	· 國年月	_日到民國年_	月日					
時間:每星期	_上午(下午)	· 持分至 · ·	_分共小時					
駐點地址		駐點電話						
醫事服務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機構代號						
醫事服務		醫事服務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u></u> 殴 西	事人力(參與巡迴	醫療計畫醫事人力	()					
醫師	藥事人員	護理人員	行政人員					
位	位	位	位					
醫師姓名		醫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藥事人員姓名		護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註:參與本方案醫事人員	,應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	生主管機關報備支援(藥	事人員應向保險人分區業					

務組報備)。

贮化们·	占丰殿丘ぐ立・	
院所印章:	負責醫師簽章: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報酬申請表:

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計畫(論次計酬)

年

頁數:

第

頁共

月

頁

巫	理日期				受			理		編		贴						
受緊重	理 日 期				文 醫	事	服		機	_編 構	代	<u></u> 號						
西編號	請領人姓名	請領	人身分 一編號	給付別	1 日其	緽		村(里) 名	地點	診療人次	申請金		核	減	額	 核	定	額
》 1.		证 統	一、細 近				石	石		入头								
2.																		
3.																		
4.																		
5.																		
6.																		
7.																		
8.																		
9.																		
10.																		
本	頁 小 計																	
總	項目支付別	申次		診例人		次申 金額		請金額 總數	核減 次數	核液	咸金額		核	定次數		核	定金客	頁
	P23007 案件																	
	P23063 案件																	
表	P23008 案件																	
	P23009 案件																	
	P23010 案件																	
	P23011 案件																	
	總計																	
負責	· 醫師姓名:		一、本	項巡迴	醫療應	經當地	2衛生主	主管機關 [·]	許可,並	報經保險/	人分區業	務約	且同;	意始得終	合付	† °		
			二、編	號:每	月填送:	均自1	號起	編。總表	欄:於:	最後一頁均	真寫;診	療人	、次:	填寫當	次	診療	之人	次。
醫事	F服務機構地址	:	三、支	_付別:	中醫:	中醫	門診巡	迴醫療用	股務計畫	: 論次費月	用「次」	計場	真寫	0				
										i巡迴醫療								ļ
										·巡迴醫療		次)。	•					
電記	5 :									1醫療費用 1醫療費用								
印台	F•									1番潦貝用 1醫療費用								
印信	· .									1醫療費用								
			四、填	寫時請	依同一			-		人姓名亦		報	0					
										设寄保險人				請另置	於	信封	內,這	位於
			信	封上註	明中醫	門診	巡迴醫	療服務言	計畫 (論:	次計酬)。								